

证券代码：920045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五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58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8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674,4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5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5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5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5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东为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5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5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	《关于 2025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》	1,916,08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张梅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衢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